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602號

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

法定代理人 陳文欽

上列原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因請求返還租賃保證金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應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外，尚應補繳新臺幣伍萬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宋德華